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获悉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庞升东	否	1,000	2016年5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	个人资金安排
合计	-	1,000	-	-	-	10.7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庞升东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93,052,137 股（其中 23,263,035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 69,000,000 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5%，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

3、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履行的影响

庞升东先生作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庞升东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